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點
115.6.5(五)	14:00 15:50 (110 分鐘)	言語知識、讀解	T10301 教室
	16:05 17:00 (55 分鐘)	聽解	

【 115.6.5 N1 模擬考應試規定須知 】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測驗當日全體應試者均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本人身分之證件）正本、H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場應試。
3. 考生除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放置桌上。依照安排之座位入場就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
4. 進場前，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等智慧型穿戴物品及電子設備等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發出響鈴、振

動、嗶嗶聲或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5. 每節測驗中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其後各節亦不得繼續應試。另，缺考其中任何一節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應立即停筆。請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6. 請注意每節測驗入場時間，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每節測驗結束後之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下一節測驗時間開始時，請準時入場應試。